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94課: 神賜我分必要用

路加福音 十九:11-27

v.11	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，說：
v.12	「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，
v.13	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：『你們去做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』
v.14	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『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』
v.15	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。
v.16	頭一個上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』
v.17	主人說：『好！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
v.18	第二個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。』
v.19	主人說：『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』
v.20	又有一個來說：『主啊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。

v.21	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；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』
v.22	主人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
v.23	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』
v.24	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：『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』
v.25	他們說：『主啊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』
v.26	主人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
v.27	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』』

引言

1)	Tom Sullivan 是一位奇才，他是美國出色的運動員，自小已經是一個棒球好手，又是長跑專家，每天在海灘跑六英里，也是一個摔角高手，曾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獲得銅牌，更是高空跳傘能手。不但在體育方面出色，也是一個音樂天才：
----	---

歌唱家、作曲家、鋼琴演奏家。在電視Tonight Show屢次獲邀表演，在1976年的 Super Bowl 中被邀請賽前演唱美國國歌。他更是一位作家，寫了好幾本書，如 *If You Can See What I Hear* 是美國最暢銷書籍之一，此外 *Common Sense, You Are Special, The Leading Lady, Dinah' s Story* 都是非常暢銷的書籍。他又是一位電影/電視明星，他所主演的 *Airport, M.A.S.H* 極其賣座，曾經兩度獲提名 Emmy Award. 他又是一位心理學家，一位演講家，畢業於著名哈佛大學，他實在是一個極了不起的人。但我還講漏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原來他自小就雙目失明，一生活在黑暗中。他生於1947年，因早產緣故，要放入氧氣箱內。但不知何解，箱內氧氣過多，以致他雙目失明。他沒有死去，但卻失了寶貴的視力。嘩！你一定感到詫異，怎麼一個盲人都可以高空跳傘、摔角、長跑、彈琴、著書立說？如果你有機會看看他那本 *If You Can See What I Can Hear* 一書，你會非常佩服這個人。他說：”若人人都有你所有的，這不是最矜貴，若你有的，人家沒有，所謂物以罕為貴，這才是真正的矜貴。人人都可以有眼去看東西，但我卻沒有，這就是上帝給我矜貴的禮物。「人家看為是負面的，我卻以為是正面；人家以為是不好的，卻是矜貴的」，這就是他所謂的 Sullivan' s Rule.

2)

現在讓我們看看路加福音19章11-27這段經文。

耶穌在這個比喻中，為我們解答了一個人生的大奧秘：人有生離死別、悲歡離合、充滿各樣的痛楚和混亂，我們一生中，有福有禍、有黑暗也有光明、有生有死，何竟聖經竟然說：**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**？這段經文正好給我們一點啟迪。此段聖經有兩個主題：

- 第一個主題是記載於十九:27：「**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**」。同樣在14節同樣說：「**他本國的人卻恨他**」。

我們要明白，耶穌所講這個比喻，與當時眾人所關注的一件事極有關係。當時統治巴勒斯坦的是羅馬大帝國，羅馬政府以為希律大帝曾協助羅馬打勝埃及，就封他為藩王，替羅馬政府統治巴勒斯坦。到了4 B.C.希律大帝身亡，他所統治的帝國分給三個兒子: Herod Antipas, Herod Philip 及 Archelaus。而Archelaus 是負責統治巴勒斯坦之猶大地。猶太人非常憎恨此人，就派了50個代表向羅馬皇帝亞古士督上訴，表明不希望Archelaus 作他們的王。

所以當耶穌講這個比喻，提到：「**有一個貴胄往遠處去要得國回來。**」這個貴胄是指Archelaus，因為Archelaus要去羅馬，請求亞古士督皇帝授權，因為唯有經羅馬皇帝批准，才可就任。所以耶穌一提這個比喻，聽到的人立即領會。

換言之，**這段聖經的主題是：猶太人與耶穌為王之關係。**

- **第二個主題**則是與馬太福音25章14-30才幹的比喻有關。此人要往遠處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給他們十錠銀子做生意。當主人回來的時候，向這些僕人算帳。忠心的得到主人的獎賞，惡僕則受到懲罰。**這是與主再來有關的訊息。**

這兩個主題看來是互不相容，好像沒有多大關係。一方面是論及耶穌為王，猶太人憎恨他，不想他作王。另一個主題是有關僕人所得到的分，能否盡自己的本分。

換言之，我們可以說：這段聖經是提及兩件事：

一是耶穌的王權，

一是僕人的忠心和本分，

其間的關係是值得我們研究。

(一) 耶穌的王權 (v.11-12)

v.11	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，說：
v.12	「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，

1)	<p>首先我們要看看耶穌講這個比喻是在什麼場景中說的，路加福音19章11節便有所交代：「<i>眾人正在聽見這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為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說。</i>」這是一個關鍵性的時刻，耶穌將臨近耶路撒冷，祂要進入耶路撒冷城。</p> <p>我們會問道：「入耶路撒冷城有何重要？這是什麼意思？」</p> <p>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大件事。他們自從586 B.C. 亡了國，到處遭人欺壓，以致他們流行一個信念：上帝會差遣彌賽亞來臨，拯救猶太人，從羅馬人的手中奪取皇權，建立猶太人的國度，</p>
----	--

稱為上帝的國，或天國。在舊約裏，我們常看到這樣的記載：

- 撒迦利亞書9:9：「錫安的民哪！應當大大喜樂。耶路撒冷的民哪！應當歡呼。看哪，你們的王來到你這裏，他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。」
- 詩篇118:26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撒那！」

事實上，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，群眾就是引用這兩段經文來歡迎耶穌，這是像徵神的國快要降臨，猶太人將會得到拯救和釋放。所以路加便說：「又因為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現，就另設一個比喻來糾正他們的觀念」。

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當然是擁有王者風範，彌賽亞的本色，但卻不是猶太人所想像的政治性的彌賽亞和國度。為了表明他們在神學上的錯誤，就講出了這個比喻來。

2) 第二個背景我們明白：就是有關猶太人不喜歡耶穌作王。十九:14「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

使者隨後去，說：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」

27節又說：「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」

表面上，王是指Archelaus, 本國人是指猶太人。耶穌很明顯是借用這個故事，來說明一個事實：猶太人不喜歡耶穌作他們的王，他們想自己作王，不想耶穌作他們的王。一如猶太人，我們都想自己擁有主權，而不願意把主權交給耶穌。

為什麼猶太人不喜歡耶穌的王權呢？

這是有關「話事權」的問題。我們要自己話事。不願意把這個話事權交給耶穌。猶太人如是，我們也是一樣。事實上，神國一字，希臘文是basileia，當譯作王權Kingship, 而不是王國Kingdom。

3) 明白了這段聖經的背景後，我們現在要看看這個比喻。

v12 「有一個貴胄，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」顯明與v.11有矛盾，因為v.11說「神的國快要顯現。」

既去了遠方，一定有一段時間才回來，怎麼說神的國快要顯現呢？這正是基督教獨特的地方。這裏所謂往遠方去，是主耶穌被釘死後，復活升天，到天父那裏去，坐在神的右邊。祂已成就了救恩，掌管了王權，這是already的一面，天國已經來到了，人亦可嚐到救恩的滋味。但另一方面，祂還要再來，正如比喻說，從遠方回來。再來時，他要審判世人，這是not yet的一方面。我們現在正處於already-but-not-yet的時刻。猶太人並不是這樣的想法，他們以為彌賽亞來了，既有拯救，亦有審判。

耶穌是透過這個比喻去糾正他們的思想。

(二) 人的責任 (v.13-25)

v.13	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：『你們去做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』
v.14	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『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』

我們會問道:「在這個 already-but- not- yet 的階段，我們應如何活得精彩呢？」正如保羅在羅馬書8:18-22說：

「我們活在這個世代，是充滿了苦楚、虛空、敗壞、轄制、嘆息勞苦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卻又是充滿了盼望，等候神的顯現，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勝死亡、得享受人兒女的榮耀。」我們既處在這個矛盾中，如何可以活得精彩呢？

關鍵就是在乎「分」這個字。「分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- 從創造的角度看，「分」與「混亂」是相反的。神的創造是從混亂中，成為有規有矩，井井有條，有秩序的世界。其手段就是「分」。

神創造了光，分成光與暗，日與夜，這是時間上的秩序。他又把空間分上天下地，有天空、有大地、又分地與海、劃清界線。神造萬物，各從其類，雌雄有分，有規有矩。

- 「分」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，是神的恩賜，不是應份，意思是神給我們的分。我們的角色是管家和僕人，各得其分。

- 人的責任是各盡其本分，享受神賜給我們的分，不要過份，也不是應份，而是盡其本份。
- 從創造的角度看，神給我們三個使命：

在家庭方面	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。
在工作方面	要管理世界和萬物，包括不同的範疇：政治、文化、教育、社會安寧等等。
在健康方面	要保養身體，懂得安息。

到了新約，神又給我們另外一個分，另外一個使命，就是把福音傳遍天下，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大使命了！我們有責任去履行上述的使命，盡自己的本份。

(三) 神賜我分必要用 (v.15-27)

v.15	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。
v.16	頭一個上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

	賺了十錠。』
v.17	主人說：『好！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
v.18	第二個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。』
v.19	主人說：『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』
v.20	又有一個來說：『主啊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。』
v.21	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；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』
v.22	主人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
v.23	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』
v.24	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：『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』
v.25	他們說：『主啊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』
v.26	主人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』
v.27	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』」

1)

首先我們要看看這一段經文的處境問題。在上
一段，提到王要遠行，現在要回來了。

這是寓意耶穌死後復活升天，這就是祂的遠
行，

「回來了」是指主耶穌的再來。

這段聖經提到有兩類人：

一是祂的僕人

一是反對祂的國民

他們各有不同的遭遇，但卻都是與「分」這主
題有關的。

2)

我們先看看那些所謂良善的僕人。

當主人臨離開前，給十個僕人十錠銀子，每人
一錠。

一錠銀子 即1,000錢銀子

一錢銀子 是一日的工資

一錠銀子 便等如1,000日的工資了

從今天的市值看，假如一日的工資是100元，一錠銀子便是100,000元了，是相當大的一個數目，表明這個主人對他的僕人有相當大的信任。

第一個僕人對主人說：「**我賺了十錠**」，即是十倍。回報率有十倍是相當不錯的。僕人把全數交給主人，主人又稱讚他是良善的僕人，在小事上是忠心的，就派他管理十座城。這裏所謂「**小事**」，是指財富上的運用，而大事呢？乃是指管理十座城。這是指天國上的福份，這才是大事！因為這是分享了主的王權，這表明僕人所得到的賞賜，並非佣金，而是主人的信任。

到了**第二個僕人**，他用一錠銀子賺了五錠，雖然比第一個僕人賺得少些，但主人並非以所賺多少作衡量，他同樣可以分享主人的王權，管領五座城。

但**第三個僕人**就有所不同了。他對主人說：
「主啊，看哪！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，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」

主人稱這個僕人為惡僕，何解？何惡之有？他既沒有欺騙主人，也沒有打斧頭，只是好好地保管主人的財物，原封不動的歸回，有何不妥？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以下幾個原因：

- 主人給他的分是一錠銀子，並且指明他要利用這本錢做生意，正如主人說：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
- 從他的口中，我們更知道他是不服氣的。他以為主人太霸道了，只有他話事，僕人無話可說。我們要留意他的用字，「**嚴厲**」一字，是形容一個人的霸道，只有他話事，別人無權作主。「因此他要抗議，你給我的分及

	<p>使命，我偏偏不去作。」這正是他的意思。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一個例子說明:</p> <p>一對夫婦，聘用了一個家傭替他們打理家務，並且預備飯餸。那天一早，這對夫婦給這個家傭100元，給她去街市購買一些菜和魚作為晚餐之用。誰料當他們回家的時候，飯枱上空空如也。家傭解釋說：「我把你給我的100元放在櫃桶裏，現在交還給你。我知道你是一個嚴厲的人，不煮飯便想吃飯，不煲湯便想飲湯。」想想，你的反應會是如何呢？</p>
3)	<p>神給我們每一個人都有「分」，也是他給我們的使命。</p> <p>我們有沒有盡量使用我們的分，完成交祂給我們的使命呢？</p> <p>你是一個忠心的僕人？</p> <p>還是一個惡僕呢？</p>

我們要看看這個惡僕的後果。主人奪過他的一錠銀子來，給那個已有十錠銀子的僕人。並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罷」。

你是屬哪一類人呢？